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

#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**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9月10日

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基金”）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，自 2022 年 9 月 13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业务范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|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|
| 1 | A 份额：970107 |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
| C 份额：970108 |
| 2 | 970081 |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

投资者可按照苏宁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业务。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苏宁基金为准，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、定投规则以苏宁基金的安排为准。

二、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（一）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77

官方网站: www.snjijin.com

（二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1/400-8888-588

官方网站：[www.longone.com.cn](http://www.longone.com.cn)

三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

2、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，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0日